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 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, 延長安置3個月, 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, 經審閱後, 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現年3歲10個月大, 其監護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入監服刑, 刑期1年6個月, 其坦承尚有涉洗錢等案件, 估計刑期約4、5年, 無法負起照顧教養相對人之責任, 其雖表示希望將相對人交給再婚配偶及其家人照顧, 其再婚配偶亦有照顧意願, 但考量本身工作性質, 在照顧教養方面需要有家人支持與協助, 故仍須透過安排會面交往機會以增進家人與相對人之互動關係; 由於相對人尚年幼, 對於是否接受安置之意願尚無表述能力, 觀察其在安置處所與主要照顧者依附關係穩定, 飲食及睡眠規律, 但有語言及認知發展遲緩問題, 目前已由照顧者固定帶至診所接受早療課程。綜合評估相對人現階段不適合返家, 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, 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, 應對其繼續安置, 妥予保護, 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, 應予准許, 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劉 哲 瑋